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10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06118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轄內17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學校配合改隸變更校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12月29日府授教高字第1050285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17所國立學校106年改隸臺中市政府原校名與改隸後校名對照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3 總務106/01/03 15:32



106000023

有附件